

合同书

(本合同为专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惠民北路 87 号其他
用房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GPCGD26C500GC075F

合同编号：HT-GD2026-GGJC-B0135-B00/1-001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乙方：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惠民北路 87 号其他用房修缮项目。

1.2 承包范围：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87 号其他用房（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1.3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1.5 工程质量：合格。

1.6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096,506.81 元（人民币大写）：壹百零玖万陆仟伍佰零陆元捌角壹分

最终合同总价按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

2.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确认及现场交底。

3.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由于不能按期完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

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装修工程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前，项目工程进度款应当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7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同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3、工程量完成100%后，乙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书送往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由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且乙方提交金额为最终工程结算总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给甲方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100%工程款。乙方按约完成保修义务的，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另行聘请人员维修，且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7.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所有材料（包括涂料、腻子、胶水、板材、地砖、墙砖、防水材料、管线、密封胶、五金配件等）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检查。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乙方应主动提供所有材料样本，由甲方留存、拍照归档。留存样本作为质量复核、环保检测、真伪比对、追责判定的依据，乙方所有材料必须与留存样本品牌、型号、规格、材质、工艺完全一致，严禁以次充好、批次替换、材料调换。

7.2 乙方在施工前与甲方签订《材料环保质量保证书》，承诺所有材料均为全新正品、原厂合规产品，若存在环保不达标，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在交房验收前，将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所有材料、施工成品、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板材甲醛释放量、涂料、胶类有害物质、室内空气甲醛、苯、氨、重金属等关键指标。若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任一材料环保指标、质量指标超标或不符合标准，直接认定乙方严重违约，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8.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9 保密和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办理本合同约定业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9.2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

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乙方须按工期要求竣工并通过验收，对未能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日应赔偿付额度为：合同价格的 1%；延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格的 5%。

10.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如果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乙方应履行不得“围猎”税务人员的义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2026.8.2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2026.8.27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本人，居民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受（中标单位）

委派，拟在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惠民北路 87 号其他用房修缮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陈旭群



附件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本人，居民身份证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受（中标单位）委派，拟在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惠民北路 87 号其他用房修缮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 3

材料环保质量保证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为保障项目施工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及生态环保要求，针对本次向贵局提供的全部材料，郑重作出以下环保及质量保证承诺，本保证书具备法律效力，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1. 我方所供应的所有材料，全部为全新正品、合格产品，无翻新、无次品、无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不合格及三无产品。

2. 所有材料的生产、检测、出厂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最新质量与环保强制性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

3. 所有材料各项环保指标（甲醛释放量、重金属、苯系物、有害残留物等）均低于国家限定标准，无超标有害物质，符合绿色建材使用标准，可安全用于人居、办公、工程施工等各类场景，不会对人体健康、周边环境造成危害与污染。

4. 我方每批次材料交付时，无偿向贵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可核验的资质及检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绿色建材认证书等，所有资料绝不提供虚假、伪造、过期资料。

5. 所有材料环保质保期均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若因材料自身质量缺陷、环保指标超标、材质不达标等我方产品本身问题，出现质量故障、环保检测不合格、环境污染、影响使用效果等问题，我方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材料、承担返工、整改、检测、人工、工期延误等全部费用。

6. 因我方材料环保不达标导致项目无法验收、整改停工、行政处罚、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全部由我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 若贵方、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我方供应材料存在环保指标超标、材质造假、以次充好等问题，我方自愿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8. 我方对本保证书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全权负责，如有虚假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保证。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陈旭群